



卢氏县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 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80、LSGZ[2025]201-ZC135

采 购 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卢氏县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项目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80、LSGZ[2025]201-ZC135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万，剩余部分按实际需要向县级财政申请；

4、采购预算：¥587675.00 元；

5、服务范围：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6、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8、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型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3.5、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等问题；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9、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2025年08月1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26日08时4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

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6日08时40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二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否；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朱永恒

电话：13949797111、0398-7872641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 9 号

采购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朱忠波

电话：15139871119、0398-7873357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 9 号

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江南

电话：15660116367、16639873221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 1365 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 510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朱忠波 电话：15139871119、0398-7873357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 9 号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江南 电话：15660116367、16639873221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 1365 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 510 室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80、LSGZ[2025]201-ZC135
5	服务范围	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需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万，剩余部分按实际需要向县级财政申请；
8	预算资金	¥587675.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按无效文件处理）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11	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 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近三年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6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 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 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2	开评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8 时 40 分 开标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评标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二室

33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4	磋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5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 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 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37	磋商标准 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9	付款方式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甲乙 双方协商确定。
40	其他事项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 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 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1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按照 100 万元以下 1.7%，100-500 万元 1.2%）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4	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4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8	电子化注意事项	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供应商、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部门处理。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
--	--	---

		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磋商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系统中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磋商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响应人应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供应商进行报价或答疑。在开标及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监督人是无法携带通讯工具，供应商若出现问题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
--	--	---

		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二）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供应商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允许偏离（正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服务需求及要求

11.4 评审办法

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八、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3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5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卢氏县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项目
-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80、LSGZ[2025]201-ZC135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万，剩余部分按实际需要向县级财政申请；
- 4、采购预算：¥587675.00 元
- 5、服务范围：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需求）
- 6、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 8、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二、服务需求及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并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开展卢氏县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收集资料及处理:收集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或年度变更数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数据等相关数据，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空间图形处理包括纸质图形矢量化，数据格式转换，坐标系转换、不同比例尺数据叠加处理。

2、制作工作底图:获取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区域内高清影像数据,建立各登记单元的数字正射影像,并叠加范围内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或年度变更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

制作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工作底图。制作 1:2000 比例尺正射影像，制作工作底图。

3、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的基础上,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通过内业采集,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内容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的调查成果。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预划分登记单元图制作,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制作。

4、外业调查: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公共管制信息,以及调查记事表中记载的疑问或问题或存在争议的地方进行外业调查,如单元界址点调查、权属界址点调查等。

5、调查成果编制和审核:地籍调查终表填写和地籍图编绘和登记单元图编绘。

6、数据库建设:调查成果公示完毕后,按照国家标准建设自然资源确权调查(权籍调查)数据库,建立权籍调查信息和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以及购置相应的管理软件。

7、成果整理提交:确权调查的图件、数据、表格等进行分类、整理,报告编制,成果汇交。

8、邀请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9、登记发证: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确权调查成果,办理自然资源登记,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三、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1、数学基础

(1)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3)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2、计量单位

(1)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体积和重量单位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

3、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3)图解法套和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和精度要求。

4、自然资源地籍图分幅编号

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的成果图件，称为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地籍图采用分幅表示，分幅与编号参照《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及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5、在资格性、形式、响应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响应人：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形式、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

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税收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或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

			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诚信承诺及查询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等问题； 2、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2.1.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审查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其他内容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 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100%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2.1 (2)	技术标 (5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 规划、布局因地制宜, 能够符合本地实际, 采用的技术与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 资料收集与整理齐全的, 得 15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较为详尽、考虑较为全面, 规划、布局有一定的针对性, 基本能够符合本地实际, 采用的技术与方法较为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强, 资料收集与整理较为齐全的, 得 10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够详尽、考虑不够全面, 规划、布局不够合理, 不够贴切本地实际, 采用的技术与方法欠佳、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 资料收集与整理不够齐全的, 得 5 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项目工作 重难点分 析 (8分)	(1)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理解透彻, 能准确把握问题并清晰地指明问题的关键所在, 同时提供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解决对策, 得 8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理解较为透彻, 基本能把握问题并清晰地指明问题的关键所在, 同时提供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提出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解决对策, 得 5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理解不够全面, 不能准确把握问题并清晰地指明问题的关键所在, 提供的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不够完善, 提出的解决对策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弱的, 得 2 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8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合理的,人员布置得当的,得 8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较为严谨、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较为合理的,人员布置基本得当的,得 5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缺乏严谨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不够合理的,人员布置不够得当的,得 2 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组织架构 (8分)	(1) 供应商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能够胜任本项目所要求的内容,为招标人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投标文件对本项内容表述清晰、详尽的得 8 分; (2) 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为完善、合理,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所要求的内容,为招标人提供较为优质、可靠的服务,投标文件对本项内容表述较为清晰、详尽的得 5 分; (3) 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够完善,难以胜任本项目所要求的内容,难以为招标人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投标文件对本项内容表述不够清晰、详尽的得 2 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保密方案 (8分)	(1)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保密方案,方案完善、详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数据与资料的安全性与保密性的得 8 分; (2)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制定的保密方案较

			为完善、详细，基本能保障本项目数据与资料的安全性与保密性的得 5 分； （3）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制定的保密方案不够完善、详细，难以保障本项目数据与资料的安全性与保密性的得 2 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材料及档案 管理方案 (8 分)	（1）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制定材料及档案 管理方案，方案完善、详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所需材料及档案的安全性、真实性与稳定性的得 8 分； （2）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制定材料及档案 管理方 案较为完善、详细，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所需材料及档案的安全性、 真实性与稳定性的得 5 分； （3）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制定材料及档案 管理方案不够完善、详细，难以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 料及档 案的安全性、真实性与稳定性的得 2 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2.2.1 (3)	商务标 (30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 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和合 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备 (7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测量等相关专业中级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或测量等相关专 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有效的成员得 1 分，本项 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 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及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后续服务计划 (8 分)	评委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计划(内容包含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及标准;②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外等方面的计划;③服务响应时间、突发情况应急响应;④针对本项目指定特色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8 分;(2)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5 分;(3)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 卢氏县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项目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1、

2、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验收及付款

四、服务承诺

1、

2、

.....

五、需方责任

1、

2、

.....

六、供方责任

1、

• • • • •

1、

• • • • •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3、投标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情况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为“报价一览表”中各项目价格的合计），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机构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调查测量费	km2	37.65			
二	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于建立权籍调查信息和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以及购置相应的管理软件）	项	1.00			
三	组织实施费					
1	宣传培训	项	1.00			
2	撰写工作报告	项	1.00			
3	材料印刷及成果图件制作展示	项	1.00			
4	检查验收	项	1.00			
5	确权成果登记发证	项	1.00			
6	确权成果档案整理、装订及电子化	项	1.00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资料

六、技术标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商务标

(一)、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服务单位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要求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二)、其他材料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 单 位 为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_____ 单 位 的 _____ 项 目 采 购 活 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